

「彩繪高雄港-我的藝術旅程寫生比賽」簡章及報名表

一、活動宗旨：

為推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SDGs 永續發展以及呼應中央「向海致敬」政策，希望透過寫生比賽，讓更多不同年齡層的學童走出戶外親近海洋，用眼睛親自體會海洋之美，感受海洋的不同風情。同時也呼應聯合國在 2015 年發表 2030 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之目標 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及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期望藉由每位參賽著寫生的巧手將高雄港的無敵海景躍然於畫紙之上，創造出高雄港市優良生活品質與地方共生、共榮、共享意象。

二、主辦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三、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辦單位：臺灣港埠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

五、活動時間：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09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內容	時間	地點
報到時間	09 時 00 分~10 時 00 分	【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3 樓海韻藝術廣場報到處】進行報到
比賽時間	自報到後開始至收件時間 截止前	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3 樓海韻藝術廣場
收件時間	11 時 00 分~15 時 00 分 (逾時不予收件)	【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3 樓海韻藝術廣場報到處】繳交作品

六、活動地點：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3 樓海韻藝術廣場(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 號)

※請參閱附件 3 位置圖。

七、參賽資格及組別：符合以下任一項，即可報名參加。

- (一) 高中組 (1~3 年級)
- (二) 國中組 (1~3 年級)
- (三) 國小高年級組 (5~6 年級)
- (四) 國小中年級組 (3~4 年級)
- (五) 國小低年級組 (1~2 年級)
- (六) 幼兒園組

八、 **比賽主題**：以「彩繪高雄港」為主軸，藉由高雄港的優美景色結合創意發想，透過繪畫來表達，作品呈現以平面為主，表現形式不拘。

九、 **比賽方式**：

- (一) 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 4 開圖畫紙，並蓋有主辦單位戳章。非主辦單位提供之比賽用紙，不予評審。比賽期間若遇畫紙毀損，請拿該毀損畫紙至報到處換新畫紙，**僅限一次**。
- (二) 作品不限直式或橫式。以平面個人創作為主，繪圖方式及媒材不限(惟不可用數位輸出之創作)。
- (三) 參賽學生須自備畫具等創作媒材，視個人需要自備寫生用具如畫板、畫筆、座椅...等。
- (四) 收件截止時間為當天 15 時 00 分，逾時不予收件。
- (五) 每人投件參賽作品數量限一件，第二件以上之作品本公司不採入計分。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本人之創作，嚴禁註記個人資料及記號、代筆、冒名、抄襲之行為，如有違返規定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 **報名方式**：請擇一組別報名，免報名費。

- (一) 報名日期：採報名制，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日)17 時止。
- (二) 報名方式：

1. 郵寄報名：掛號

(信封請標註「彩繪高雄港-我的藝術旅程寫生比賽」)，並附上報名表(附件 1)及個人資料使用與著作權授權聲明同意書(附件 2)。地址: 804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 62 號 (秘書處行政科歐小姐收); 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

2. 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VR9T6SgkC27u8RCV6>。

線上報名表單

(1) 於 google 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

(2) 下載個人資料使用與著作權授權聲明同意書(附件 2)，填寫並簽署完後，擇下述其一方式繳交。



- 於 google 報名表單中上傳電子檔。
- 寄送電子檔至 sssfish10@gmail.com。
- 於報名期限(11 月 17 日)前將個人資料使用與著作權授權聲明同意書郵寄送至本分公司(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 62 號)
- 於活動當日報到時繳交。

(3) 完成以上程序才視同報名成功。

十一、評分標準：

- (一) 由主辦單位邀請具美術專業背景之評審，以客觀、公正、公開之評選方式進行。
- (二) 評分標準：主題表達 30%、美感藝術 35%、創意 20%、技法 15%。
- (三) 作品不得落款、簽名，若有者將視為淘汰。
- (四) 比賽結果僅公布名次，不公布原始分數。
- (五) 評選可專業決定獎項從缺或超額錄取。

十二、比賽獎勵辦法：各組取前 3 名及佳作(名額如下表)。

組別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高中組	第一名	1	3,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2,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1,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佳作	5	5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國中組	第一名	1	3,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2,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1,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佳作	5	5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國小高年級組	第一名	1	2,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1,5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1,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佳作	15	2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國小中年級組	第一名	1	2,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1,5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1,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佳作	15	2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國小低年級組	第一名	1	2,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1,5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1,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佳作	15	2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幼兒園組	第一名	1	1,5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1,2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1,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佳作	15	2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獎狀不列入「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之「競賽表現」項目及其他升學加分採計。

十三、得獎公布：評選結果於評選作業完成後，將得獎名單、領獎地點與時間公告於高雄港務分公司 FB 粉絲專頁(<https://reurl.cc/EoGMN0>)，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得獎人(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逾期末領者，視同放棄。

十四、比賽注意事項

- 凡參加比賽，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
- 畫作陪伴家長不得代筆，經發現視為棄權論。
- 參賽作品不予退還。
- 比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活動當日繳件起無條件、永久授權予主辦單位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主辦單位得無限次數使用於報章雜誌及主辦單位文宣、月曆、商品、紀念品及網站等，且不需另給報酬。得獎者承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經其同意利用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亦不得取消得獎資格或撤銷授權。
-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於現場之創作品，嚴禁抄襲、仿冒、頂替或由他人代筆，若經工作人員或第三人提出檢舉屬實者，即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獎品及獎金，名次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利人、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活動若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得取消或順延，相關消息將於「高雄港務分公司」FB 粉絲團上公布。
- 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突發狀況更改活動內容，就本比賽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如未有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修正之。
- 寫生比賽因在戶外進行，參賽者請自備飲用水、防曬或防雨等相關用具，提醒您天氣炎熱多補充水分及注意防曬。
- 寫生比賽地點鄰近碼頭岸邊，請參賽者及陪同眷屬注意自身安全，勿私闖港口管制區域，並協助維持場地整潔。

十五、聯絡方式

聯絡人：歐小姐

電話：07-5622579

E-mail: sssf10@gmail.com

附件 1

「彩繪高雄港-我的藝術旅程寫生比賽」報名表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一至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三至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五至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一至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一至三年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法定代理人(務必填寫)	※參賽者如未滿 18 歲，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以上欄位相關資料，請完整及正確填寫，以利得獎時之獎勵發放及通知。

※繳交參賽作品前請自行拍照留存，無論得獎與否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還，

如需保留作品原件，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賽。

- 一、 本人參加「彩繪高雄港-我的藝術旅程寫生比賽」提出參賽作品，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簡稱：個資)。
個資告知事項如下：
 - 1.主辦單位為辦理「彩繪高雄港-我的藝術旅程寫生比賽」，將蒐集、處理、利用個資。
 - 2.個資類別：識別類(姓名、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mail 等)。
 - 3.利用期間：至本活動目的消失為止。
 - 4.利用地區：中華民國。
 - 5.利用單位：主協辦單位。
 - 6.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7.參賽者得主張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 8.如參賽者請求主協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資，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二、 本人參賽作品符合本活動規範，為本人獨立完成的完整、無爭議、非抄襲及無標記之原創作品，未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權、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等在內的任何權利。作品如經第三人提出異議而涉有著作權等爭議時，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同意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支出之費用。若經查證確認者，本人即視同違規，主辦單位可取消獲獎資格。本人已領取獎項者，主辦機關有權追回原獎項之獎金與獎品。本人參賽作品如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含有色情、暴力、違背社會公序良俗、宗教禁忌的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作品參賽資格。本人作品如入選，於通知領取獎金期間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
- 三、 本人同意比賽作品授權主協辦單位得不限地域、網路或實體、時間及次數，進行作品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表等利用，且無須另付報酬，在使用過程中應尊重本人之著作人格權。
- 四、 未經主辦單位事前書面同意，本人不得終止授權。

此致

「彩繪高雄港-我的藝術旅程寫生比賽」主辦單位

立同意聲明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 18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 3 日

附件 3 相關活動場域位置

相關活動場域位置

1. 報到處、服務台及作品繳件位置：海韻藝術廣場 B
 2. 洗手間：海韻藝術廣場 A、B 及 C 洗手間
 3. 比賽場域：3 樓海韻藝術廣場
- ※ 當日活動現場有指示牌及人員引導

